

从保险大国到保险强国

陈秉正

一、40年实现的历史性跨越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是中国现代史上具有非凡意义的40年，也是自1801年中国近代商业保险业开创以来，中国保险业发展最为辉煌的40年。

中国保险业的年保费收入从1980年的4.6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36581亿元，年均增长速度27.5%。

保险业在为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提供了广泛经济保障的同时，也在资金融通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天，中国保险业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发展最快、重要性程度不断提高的行业之一。

2017年，中国的保费收入为5414.5亿美元，超过了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1%。中国的保险企业如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已跻身于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之列。

中国保险业用了不到40年的时间，迅速实现了一个保险大国在世界东方的崛起。

二、40年发展的经验总结

回首保险业过去40年的发展，可以总结出的最重要的经验就是：我们坚持了改革开放，坚持了依靠市场，坚持了创新发展，坚持了强化监管。

1. 坚持改革开放

40年来中国保险业从恢复走向成熟壮大的历史，

是一部保险业不断改革开放的历史。

1980年，中国保险业恢复的第一年，就有外资保险机构代表处重新登陆中国。

1988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中国保险市场开始从垄断走向垄断竞争时代。

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成为改革开放后第一家进入中国大陆的外资保险公司。

1996年，对保险公司经营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开启了分业经营的时代。

1998年，对保险监管体制实现重大改革，成立了中国保监会，标志着保险监管进入专业化、科学化、国际化的新阶段。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保险业成为了向外资开放最为彻底的金融服务行业。

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明确了保险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定位。

2008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保险监管从市场行为监管为主向偿付能力监管为主的重大突破，保险监管“三支柱体系”初步建立。

2013年，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开业。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业成为国家治

陈秉正，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理体系一部分的重要定位。

40 年的改革开放，给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注入了勃勃生机，正是由于不断的改革开放，才使中国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发展。

2. 坚持依靠市场

40 年来中国保险业从恢复走向成熟壮大的历史，是一部坚持依靠市场、使保险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健全的历史。

经过 40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截至 2017 年底，开业的保险机构超过了 220 家，市场主体中包含了保险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保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专业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线上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等，保险从业人员超过 800 万人。可以说，我国保险业由改革开放初期的一家公司起步，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已经建成了一个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门类齐全、结构完整的保险市场体系。

可以预计，保险市场未来将会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市场之一。

3. 坚持不断创新

40 年来中国保险业从恢复走向成熟壮大的历史，是一部保险业不断发展创新的历史。

保险业作为金融服务业的分支之一，其现代发展的根本源泉来自于不断的发展创新。起步虽晚的中国保险业，从一开始就汲取了当代国际保险创新的最新经验，高起点地开始了自身的发展。20 世纪 70、80 年代，正是国际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创新最为活跃的时期。恰逢此时恢复的中国保险业，抓住了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理念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

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使得我国保险市场上出现的主要保险产品，特别是人寿保险产品，极大地缩小了和国际同类产品的差距。

4. 坚持强化监管

40 年来中国保险业从恢复走向成熟壮大的历史，是一部保险监管不断走向科学规范的历史。

由于保险市场所具有的信息不对称、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产品和服务的外部性等特点，对保险市场的监管历来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

40 年来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也是中国政府在保险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法方面不断改革创新并和国际接轨的历程。

1998 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后，保险监管进入了全面、系统、专业化的阶段，逐步实现了从以价格监管为主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主的转变，从以行政监管为主向建立包括行政监管、立法监管、司法监管在内的完整保险监管制度体系的转变。

中国的保险监管正在不断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

三、我们离保险强国还有多远

在为过去 40 年的发展感到自豪和欣慰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意识到中国还不是一个保险强国，我国保险市场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仍然属于初级阶段，距离一个保险强国还有很远、很艰难的路要走。

1. 我国的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还明显偏低

从以下几个反映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重要指标来分析：

2017 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保险深度）为 4.42%，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6.0%。

2017年底,我国保险业的总资产为167489.37亿元,是银行业总资产的6.7%。美国2017年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7.673万亿美元,保险业持有现金和可投资资产为5.48万亿美元,保险业资产是银行业资产的31%。由此可见,我国保险业的资产占整个金融资产的比重还明显偏低。

2016年,中国保险业贡献的GDP占GDP的比重约为0.75%(作者估计为5200亿元),而美国保险业2016年创造的GDP是5070亿美元,占GDP的2.7%,中国保险业对国民收入的贡献能力仅是美国的约1/4。

2. 保险业在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风险保障方面的作用发挥还有待提高

2017年我国的人均保费(保险密度)为2631元/人,约380美元/人,而世界平均水平是634美元/人,我国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60%,和发达保险市场国家的差距就更大了。

近年来,作为财产保险业务重要组成部分的企业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的增速和占比不断下滑,说明财产保险行业为企业提供的风险保障水平在不断降低。

3. 保险业自身发展水平还较低

我国保险业整体发展水平还较低,从以下几个指标可见一斑。

产寿险结构。2017年,我国寿险业保费收入占比高达71.2%,而世界平均水平为54%。

财产保险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不高,大部分中小财产保险公司长期陷入亏损。

2017年,我国财产保险业的简单赔付率为52%,美国为64%,反映出我国财产保险行业经营能力和先进国家的差距。

保险行业人均产能较低:中国目前共有保险从业人员大约800万人(保险企业员工105万人+代理700万人),2017年人均保费是38.5万元;美国保险行业从业人员260万人(保险企业员工150万人+代理110万人),2017年人均保费折合人民币269万元,也就是说中国保险业的人均产能只相当于美国的约1/7。

从上述几个方面的对比分析不难发现,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距离世界平均水平都还有较大差距,更不用说和发达国家相比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差距,差距恰恰说明我们的保险业未来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早日实现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的转变。

四、实现保险强国梦的路径选择

保险业未来的发展应紧紧围绕我国经济未来发展出现的新特点、新风险,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大力推动保险供给侧改革,转变原有的增长方式,实现保险业的全面创新。

1. 坚持改革开放

中国保险业40年来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发展成就,主要是得益于改革开放。40年前,保险能重新回到人们视野中来,本身就是国家改革开放的结果。40年来,保险业发展中取得的每一个成就都和改革开放密不可分。未来,要保持中国保险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唯有继续坚持改革开放。通过改革,焕发新的增长动力和市场活力;通过开放,提升中国保险业的经营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未来保险业改革的着力点还有很多,比如保险公司治理体系改革方面、公司组织形式的改革方面、保

险监管的改革方面等。

在开放的机会点方面，应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期，推动中国保险资本走出去，鼓励中国保险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提高中国保险市场对外资的开放程度。

2. 推动保险业的结构调整

长期以来，我国保险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直比较严重。一是表现为保险的供给结构和中国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不匹配，保险有效供给不足。二是表现为保险业自身结构上不合理，如财产保险中车险比重过高，企财险、责任险等比重较低；人身险中保障型产品、养老年金产品比重过低等。保险企业应该认真研究企业和人民群众在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需求方面已经出现的新变化、未来的新趋势，作好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及时调整。

经济的转型升级和供给侧改革，一方面会减少一些来自传统行业和企业的保险需求，但另一方面又会大大增加一些来自新兴行业和企业的保险需求，其中很多新需求是那些习惯了传统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所不熟悉的。比如说现在很多企业的价值更多体现在无形资产上，而无形资产面临的风险和保险需求与有形资产明显不同。如今的企业更为关心的是网络风险、供应链风险、无形资产损失风险等。企业更为需要的已经不再是单一的保险保障，而是希望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能为他们提供有助于企业可持续稳健发展的风险管理和保险解决方案。

3. 转变传统增长方式

过去 40 年，我国保险业虽然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增长方式主要靠的是资本和人力的投入，主要是量的

扩张，而少有质的提升。目前这种状况尚未出现根本转变。未来，保险业的发展将主要是依靠创新来驱动。

未来保险业的创新将主要体现在：产品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三个方面。

(1) 产品服务创新

保险企业必须认真研究消费者在风险保障需求方面出现的变化，推出有针对性和吸引力的保险产品和新型服务，特别是风险管理方面的服务。

在产品创新方面，应该关注网络风险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知识产权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业收入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的研发。在服务创新方面，应在如何通过风险管理和保险解决方案的制定而给投保人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方面下功夫。例如，可积极推出针对企业的综合风险转移解决方案，建设更加贴近个人消费者的保险销售和服务平台，和地方政府合作的普惠式保险等。

(2) 商业模式创新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已经并且会继续催生出很多新型的保险商业模式。

新的保险商业模式首先将体现新的价值主张：未来保险企业的作用可能不再主要是提供经济保障，靠承保和资金运用来赚钱，而是将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风险管理、健康管理、财富管理等），通过提供服务来赚钱。

新的保险商业模式的实现方式是新的资源整合：如保险企业与平台公司的合作，与数据分析和计算公司的合作，与医院、医生、健康管理和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的合作，与握有客户资源的组织、机构的合作等；并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如 B2B2C 模式、O2O 模式等。

(3) 技术创新

未来保险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受到技术的影

响，技术正在改变着传统的保险行业。保险企业应关注“保险科技”的发展，将保险科技视为保险业未来发展的制高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这五大关键技术，将在未来保险业的发展中，在大幅度提高保险业经营效率、增加保险企业的新产品和服务、提高保险企业经营能力（定价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如保险+电商、保险+医疗+健康管理、农业保险+期货、保险+保险科技公司）方面，体现出巨大的价值。

4. 保险监管应成为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助推力量

在未来推动保险强国的建设中，监管部门应更多地发挥助推器的作用，推动我国保险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为此，我们应该对保险监管的内在规律加以研究、给予尊重，加强监管的前瞻性、科学性、

系统性、稳定性，减少不确定性。

首先，要处理好对保险市场“严监管”和“促发展”之间的关系，明确并坚守保险监管的科学定位。应该强调监管姓“监”，但要科学地姓“监”，界定清楚保险监管的职能：哪些该管，并且能管得更好、更有效率，就必须坚决地、科学地管好；哪些不该管，或者管的效果不一定好，那就坚决地留给企业和市场，保险监管应该更多地尊重市场、尊重企业。

其次，应加强监管的前瞻性。监管部门应对保险业未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如对气候变化、长寿风险、遗传技术、金融科技等发展方向进行调研，一方面可以引导全行业把握好未来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研究探索未来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以适应未来市场出现的新变化。